建设工程设计合同（一）

工程名称：鹤鸣公园中心应急避难场所方案及施工图设计项目

工程地点：南通市如东县

合同编号：

设计证书等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发包人：如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设计人：典筑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CS 扫描全能王

发包人（全称）： 如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全称）： 典筑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鹤鸣公园中心应急避难场所方案及施工图设计项目，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1.2 国家、省及南通市有关工程管理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本合同中建设工程项目的名称、地点、规模、投资、内容及标准。

2.1 工程项目名称：鹤鸣公园中心应急避难场所方案及施工图设计项目

2.2 工程项目的地点：南通市如东县。

2.3 工程项目的规模：具体详见鹤鸣公园中心应急避难场所方案及施工图设计项目设计需求。

2.4 工程项目的规划范围：编制《鹤鸣公园中心应急避难场所方案及施工图设计》，设计内容具体详见鹤鸣公园中心应急避难场所方案及施工图设计项目设计需求。

2.5 工程项目规划编制及标准：鹤鸣公园中心应急避难场所方案及施工图设计项目，要求齐全、完整，内容、深度应符合相关规定并通过相关部门审查。

第三条提交成果：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1	方案设计文本	8	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
2	初步设计文本	8	合同签订后 45 天内
3	施工图设计蓝图	8	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日

第四条 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4.1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

扫描全能王

4.2 签约合同价为：588000.00 元

4.3 本工程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伍拾捌万捌千元 元整（¥588000.00 元 ）。【包括为完成本招标项目鹤鸣公园中心应急避难场所方案及施工图设计项目的一切费用，包括按合同规定应完成避难场所设计及后续服务费等用以及咨询、利润、税金、专家评审等与此有关的一切费用】

4.4 支付方式：

本合同设计费用为伍拾捌万捌千元 元整（¥588000.00 元 ）。设计费支付进度如下：

付费次序	占设计费（%）	付费额（万元）	付费时间
1	30	17.64	方案评审合格后三天内
2	50	29.40	施工图专项评审合格后三天内
3	20	11.76	避难场所专项功能验收合格后三天内

第五条 发包人代表与设计项目负责人

5.1 发包人代表：陈福庆；

联系电话：18962713811；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南通市如东县长江路 29 号如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5.2 设计项目负责人：张鹤 ；

执业资格及等级：一级注册建筑师；

注册证书号：20053201104；

联系电话：15895888015；

CS 扫描全能王

电子信箱：118180502@qq.com；

通信地址：南京市建邺区双闸路98号海峡城云谷科技园5号楼803室；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发包人责任：

6.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内，设计人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上时，设计人员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6.1.2 业主或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做重大返工时，发包人应与设计人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

6.1.3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时，发包人有义务要求业主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方便条件。

6.2 设计人责任：

6.2.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6.2.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现行国家规范及地方标准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　50　年。

6.2.3 设计人负责向发包人、业主及施工单位进行相关设计交底工作。负责处理与本合同规定的专项设计有关的技术问题。设计人应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应按业主或发包人要求按时到达指定地点履行协作义务和后期现场服务。

6.2.4 设计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及地方政府有关卫生法律法规、卫生防疫部门及业主、发包人发布的疫情防控要求等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因设计人未严格落实疫情防控责任，导致业主、发包人受到主管部门处罚、批评、通报等，或导致业主、发包人损失的，或导致项目停工、窝工等，设计人按本合同金额的20%向发包人承担违约金，并赔偿业主、发包人的实际损失。

CS 扫描全能王

第七条　知识产权

7.1 发包人提供的项目资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的技术资料、图纸等），以及设计人依据本合同完成的全部设计成果和资料及其知识产权，均属于发包人所有。

前述知识产权归属约定不因本合同解除而改变，无论合同解除原因。未经发包人许可，设计人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许可他人使用，也不得非为本合同目的而利用。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有权立即解除双方合同，取消设计人合格供应商资格，并就实际损失向设计人索赔。

7.2 设计人应确保其提供给发包人的设计成果及相关资料不存在任何的知识产权纠纷和争议（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权）。如发生以上情况，设计人应当负法律责任。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但发生法定、约定事由或设计人违约除外），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设计费。

业主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暂停缓建，发包人可终止或解除合同，发包人不承担违约责任，阶段设计尚未完成的，停止设计工作，该阶段设计费尚未支付的，不再支付。

8.2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该阶段应支付金额万分之一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

8.3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部分设计费，并赔偿业主及发包人的实际损失。情况严重或造成恶劣影响的，发包人可追究设计人相关法律责任。

8.4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延期超过 30 天，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设计人除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设计费外，还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设计费 20%的违约金。

8.5 在合同履行期间，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除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设计费外，设计人应按本合同设计费 2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发包人相关损失。

CS 扫描全能王

8.6 本项目严禁转包和分包。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设计人除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设计费外，设计人应按本合同设计费 2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发包人相关损失。

8.7 若发包人对该项目的质量及时间不满意(未能达到合同前列条款的要求)，则有权向设计人发出督促履行合同义务的催告函。若设计人收到催告函，仍未按发包人要求履行相关义务，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设计人除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设计费外，设计人应按本合同设计费 2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发包人相关损失。

8.8 设计人未履行本合同第 6.2.3 款约定义务的，每出现一次应向发包人承担元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业主和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九条 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如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签订。

第十条 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十二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扫描全能王

发包人名称：	承包人名称：
如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典筑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纳税人识别码：	纳税人识别码：91320105694623076B
地址：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双闸路 98 号海峡云科技园 5 号楼 807 室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210000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15895888015
传　　真：	传　　真：025-84204596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401916307@qq.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南京银行兴隆大街支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01640120210017724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扫描全能王